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中医医院的（灵山县中医医院CT 全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灵山县中医医院CT全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18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备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.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.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- 4.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.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